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原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下列建議修訂：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章程條款的建議修訂
1.	8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倘若補充通函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倘若章程修訂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按照下文附註12及16所述的方式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倘若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無需把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若章程修訂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按照下文附註12及16所述的方式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
7.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修訂

8. 如補充通函內所詳述，章程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於(i)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ii)(僅就於章程第86條的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章程第86條修訂**」)。
9. 因此，本公司特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章程第86條修訂。
10. 章程第86條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其他章程修訂(毋需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批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

#### 推薦建議

1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延期

12. 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其中包括) —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現有暫停期間要求**」)。本公司謹在此指出，章程修訂包括就現有暫停期間要求的修訂，使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只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新暫停期間要求**」)。
13. 本公司謹在此指出，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倘若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新暫停期間要求將會生效並適用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相對於現有暫停期間要求)。

14. 由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符合新暫停期間要求，但不符合現有暫停期間要求，倘若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可以符合公司章程召開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倘若章程修訂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並不符合現有暫停期間要求，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公司章程召開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須延期至以後的日期。
15. 因此，倘若章程修訂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容許修改後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符合現有暫停期間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關交回回條的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須延期至本公司稍後宣佈的日期(「可能延期」)。
16. 鑑於可能延期的可能性，本公司將盡快提供任何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的進一步信息。

\* 僅供識別